

# 環保政策月刊



第9卷 第1期(每月發行)

民國95年1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GPN: 2008800136

## 本期專欄

### 環保援外 深入友邦聖多美普林西比.....2

為因應友邦聖多美普林西比的霍亂(Cholera)流行,環保署派員配合「台灣協時控制霍亂顧問團」前往聖國。總共為期逾兩週之防疫工作,為我國環保及衛生進行了一次成功的援時外交。

### 第2階段垃圾強制分類順利啟動.....5

垃圾強制分類於95年1月1日起全國實施,25縣市立即同步展開機關、學校、社區及隨車沿線之稽查作業。截至1月2日止,共稽查125,900件,合格件數105,487件,合格率達8成,共開出32張告發單,20,381張勸導單,整體而言,民眾配合度良好。

### 元月起 環保新規定上路.....6

95年1月1日起,環保署陸續有多項新政策及措施展開,除了與民眾日常生活相關之垃圾強制分類、機車定檢制度及機動車輛補時等變革,尚有針對業者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勸收辦法修正、電子電機類使用兩種阻燃劑之公告列管等。

### 環署公告室內空氣品質建議值.....6

環保署公告我國室內空氣品質建議值,該建議值內容包括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甲醛、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細菌、真菌、粒徑小於10微米之懸浮微粒、粒徑小於2.5微米之懸浮微粒、臭氧及溫度等共10項,並根據民眾聚會特性分2類場所,適用不同寬嚴程度數值。

### 環署公布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7

環保署發布「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使得我國所有新設或既存固定污染源之戴奧辛排放總量已全部納入管制。

### 大型國營事業將優先推廣零廢棄政策.....8

環保署以「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做為推動專業廢棄物零廢棄計畫之主要方向,依94年調查顯示,大型國營專業於廢棄物再利用處理上表現優良,因此,環保署於未來推動專業廢棄物零廢棄政策,也將以大型國營專業為優先推廣對象。

### 首次大規模居民頭髮中汞含量調查出爐...8

環保署環境檢驗所歷時一年執行我國居民頭髮中汞含量調查計畫,調查結果出爐,我國男、女性之汞含量平均值與日本國民調查結果近似但略高,且高於美國。

### 垃圾處理將朝區域整合調度規劃標.....9

環保署為充分利用既有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的處理能量,我國的家戶垃圾處理方式,將由過去個別縣市自行處理該縣市所產生的垃圾,走向互惠合作、互補長短的區域合作處理模式。

### 我國積極參與溫室氣體減量國際活動.....10

我國代表團參加位於加拿大蒙特婁之聯合國氣候變化維也納公約第11次締約國大會,與北美洲友邦7國代表進行會談,並針對溫室氣體盤查及自願減量之經驗進行成果發表,促成實質的國際環保交流。

### 環署續補助車用液化石油氣售價.....10

環保署為持續鼓勵民眾使用液化石油氣作為車用燃料,將持續推動降低車用液化石油氣售價補貼政策,延長補貼期限3年至97年12月31日止,95年每公升補貼2.5元,96、97年每公升補貼2元,預計三年將補貼6.5億元,以維持汽油與液化石油氣價差,提供經濟誘因。

### 環保簡訊.....11

### 活動訊息.....12

## 環保援外 深入友邦聖多美普林西比

為因應友邦聖多美普林西比的霍亂（Cholera）流行，環保署派員配合「台灣協助控制霍亂顧問團」前往聖國。總共為期逾兩週之防疫工作，為我國環保及衛生進行了一次成功的援外外交。



陳科長（右一）與當地參與消毒的民眾合影

友邦聖多美普林西比（Democratic Republic of Sao Tome and Principe）近年間陸續有霍亂疫情發生，94年10月起再度發生霍亂流行，且除其離島普林西比外，包含首都等各地區皆有感染案例通報。根據我國駐聖國醫療團所掌握疫情資訊，感染個案已逾千起，並有20人不幸死亡，此其時，聖國總統梅尼士（Fradique Bandeira Melo de Menezes）恰於11月21日至24日訪台，特籲請我國緊急派團協助。

我國向與非洲友邦聖國關係密切友好，基於「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人道精神，外交部除立即提供「緊急救援基

金」10萬美元，並分別於11月25日及30日兩度邀集相關單位會商組團事宜，且即組成「台灣協助控制霍亂顧問團」（Taiwan IHA Team for Cholera Control）赴聖國實地協助進行防制疫情。

由於霍亂是糞口傳染疾病，主要經由不潔的飲水和食物感染，在公共衛生上代表一個地區的環境衛生、民眾習慣和基礎建設都出問題，因此外交部此次派遣的專業人員中，除包含醫療體系的三位醫師外，尚有來自環保署環境衛生與毒物管理處的陳志銘科長。

## 基礎民生建設不足 疫病漫延

身為此行援助任務中唯一的環境衛生專業人員，陳科長表示出發前已做好充足的心理準備，並帶妥必要資材。「台灣早期也有霍亂流行的經驗，我們很瞭解這種流行病的發生與環境衛生息息相關。」陳科長說：「特別是飲用水的部分，不潔的飲水會導致疫病的蔓延，所以此行我特別攜帶了陶製消毒管，以做為最基礎的消毒手段。」

但當地民生建設嚴重缺乏的情況，仍讓剛抵達聖國的陳科長大為詫異，以該國唯一的自來水公司為例，其提供全島約60%民眾的生活用水，其中又只有60%的水經過處理，所以全島只有36%的生活用水是安全無虞的，換言之，全島三分之二的用水沒有經過適當處理。陳科長指出：「本以為可以針對公共用水進行消毒工作，但當

地不止公共用水設施少，也幾乎沒有儲水容器。」而當地絕大多數的人家不但沒有使用廁所的習慣，禽畜平時在居家周圍活動，人們生活的環境便與糞便相鄰，雨季來臨時，糞便即流入河川水體當中，造成病菌的擴散。

此外，該國原宣稱臨床治療已經步上軌道，希望顧問團能針對設施及資材方面提供支援即可，不需提供醫療協助，但團員抵達後發現仍有病人於醫院內死亡，顯見院內病床醫療品質仍有待改善。因此，在進行幾日的初步現況調查後，顧問團認為，聖國的霍亂疫情非一朝一夕可以解決，唯有先採取重點地區示範防疫標準流程，提供該國環境衛生人員學習與參考，再逐步擴大防疫範圍至全國方可奏效。

## 透過整頓環境衛生 控制疫情

陳科長指出：「經過聖國的同意，我們選定了當地疫情最嚴重的區域Gomboá進行防治工作的示範與展開。」並且為了取得該國衛生單位的充分信任與授權，顧問團以「防疫視同作戰」的積極態度，擬出三階段的防疫策略，第一：動員該地區民眾整理環境並實施全面消毒；第二：優先提供該地區安全且足夠之生活用水；第三：加強衛生教育宣導，要求民眾洗手、生活用水加氯、飲水煮沸、鼓勵民眾使用廁所及減少環境污染。

顧問團並設定了以下初步目標：

一、臨床方面：安排醫師上下午確實查房，進行臨床教學，提升醫療品質。並

安排全院性演講，期望不再有死亡案例。

二、檢驗方面：提升聖國中央醫院檢驗室的細菌學檢驗能力與能量，協同工作並實地培訓，必要時補充試劑。

三、水質檢驗：擬建議在我國醫療團經營的門診中心設立大腸桿菌的檢驗儀器設備，交由醫療團管理，定期檢驗聖國的水質，也藉此建立環境水質偵測系統。

四、生活用水：教導該國衛生人員檢驗自來水中餘氯，使用陶製消毒管對沒有自來水供應或沒有消毒地區在水媒疾病流行期間作緊急消毒，以確保飲水安全。

五、糞便處理：鼓勵聖國人民自己動手興建廁所，並養成使用廁所的習慣。

## 顧問團從無中生有 解決困難

透過上述緊急但不馬虎的防疫策略，至顧問團離開聖國前幾日，該示範地區 Gomboa 的霍亂個案通報，已明顯獲得控制與改善。然顧問團於防疫示範工作的過程中，仍面臨了許多困難與挑戰。舉例而言，當最基本的消毒工作將展開之際，該國衛生單位才告知並無消毒藥水的儲備，陳科長說明：「我到當地的商店購買漂白水替代消毒水，發現當地國民所得雖不高，但物價水準卻不比台灣低。情急之下突然想到，自來水公司應該有足夠的次氯酸鈉，可以調配消毒水。」於是首批次的消毒工作，就在陳科長的緊急應變中順利展開。

此外，顧問團也試圖改善當地廁所短缺的問題，透過簡易公廁的設計，打算出資鼓勵民眾自己動手興建，但當地村民估價竟相當於500美元，由於造價過高，只好作罷。其它如向民眾「買垃圾」或是「買糞便」等有可能直接解決環境衛生問題的做法，也相繼於顧問團的腦力激盪中出現。陳科長指出：「要根本解決當地的霍亂問題，需要改善全國的供水系統與品質、建立傳染病和環境偵測系統、教育民眾良好的衛生習慣，以及排泄物的適當處理，當前所能給予的最適當協助，就是建立正確有效的防疫及衛生觀念。」

## 跨部整合環保外交 首開佳例

此行首次以跨部會聯手方式，針對國外重大疫情組成援外專業團隊，達成海外醫療救援行動，並與WHO顧問及聖國醫療官員與專家聯合作戰，促成多邊合作，解決霍亂流行問題。除深獲聖國官方與民間的熱烈迴響，並多次接受該國媒體採訪，顧問團的傑出表現，也在聖國留下極深刻印象，為期近20天的防疫作戰中，顧問團已然與當地衛生單位及民眾建立起彼此的信任與友誼。陳科長有感而發指出：「先進和貧窮國家的著眼點有所不同，即便是援助，也需要先充分的瞭解當地的現況及需求，才針對缺點與不足處改善，等到和當地官員及民眾的觀念逐漸拉近後，再進行更具體的改善措施。」

有此佳例的展開，未來我國政府也將更有信心針對國際重大醫療衛生問題，適時組成行動醫療團隊，有效規劃整合各部會之專業人事，共同為全世界公共衛生奉獻心力。🌍



顧問團接受聖國媒體採訪

## 第2階段垃圾強制分類順利推動

垃圾強制分類於95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25縣市立即展開機關、學校、社區及隨車沿線之稽查作業。截至1月2日止，共稽查125,900件，合格件數105,487件，合格率達84%，共開出32張告發單，20,381張勸導單，整體而言，民眾配合度良好。

垃圾強制分類第2階段自95年1月1日起實施，95年4月1日起第2階段實施縣市未分類者將處以新台幣1,200至6,000元罰鍰。95年4月1日前為勸導期，民眾若沒有依規定將家中廢棄物分成「資源」、「廚餘」及「垃圾」3大類，稽查人員會先勸導要求當場改善，重新分類後才能丟進垃圾車。只有少數執意不願配合分類而排出的民眾，才會藉由稽查處分方式，導正其配合進行垃圾分類工作。

第1階段實施的10個縣市（基隆市、台北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台中縣、高雄縣）共稽查47,610件，合格件數46,189件，合格率高達97%，經清潔隊員勸導無效後開出罰單32張，處分率不及3%，分別為台中縣21件及高雄市11件。

第2階段實施的15個縣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共稽查78,290件，合格件數59,298件，合格率高達76%，經清潔隊員勸導件數有18,992件，勸導率為24%。

環保署強調，「全分類、零廢棄」已成為先進國家的趨勢，「垃圾強制分類」不但可以節省社會成本，也有助於避免二次公害。各縣市首長對於垃圾強制分類政策的大力支持，與各縣市環保局努力執行宣導、稽查的工作，都是垃圾強制分類順利上路的重要推手，但要做好資源回收工作，還需要民眾的積極配合。🌍



全國25縣市共同宣誓垃圾強制分類起跑

## 元月起 環保新規定上路

95年1月1日起，環保署陸續在12項新政策之措施展開，除了與民眾日常生活相關之垃圾強制分類、機車定檢制度之機動車輛補用等變革，尚有針對業者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修正、電子電機類使用阻燃劑八溴二苯醚及五溴二苯醚之公告列管等。

環保署95年度實施之新政策及措施

政策	措施內容概要
第2階段垃圾強制分類	95年1月1日起，垃圾分為「資源垃圾」、「廚餘」及「一般垃圾」3類。並同步執行破袋稽查及勸導工作，前3個月為勸導期。95年4月1日起，民眾如違反分類規定執意排出者，將處以新台幣1,200至6,000元罰鍰。
未實施定檢車輛禁止換發行照	95年1月1日起，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之機車，除將處以2,000元之罰鍰外，並禁止換發行車執照。
「降低車用液化石油氣售價補助辦法」延長補助期間	補助期間延長3年，至97年12月31日止，95年每公升補助2.5元，96及97年每公升補助2元。
「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辦法」延長補助期間	補助期間延長2年，至96年11月30日止，申請期限至96年12月31日止，每輛補助3,000元。
「高污染老舊機器腳踏車汰舊換新購買低污染機器腳踏車補助辦法」補助期間將屆	補助期間至96年6月30日止，申請補助者應於96年7月31日前提出申請，每輛補助3,000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修正發布	已繳納整治費之化學物質於出口時，整治費繳費人得於每年1月、4月、7月或10月之月底前，依前一季實際出口數量，申請辦理出口退費，且應於出口之下兩季結束前提出申請；並調整整治費之工程退費、保險退費之申請期限，由每年2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調整為每年6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向該署提出申請。
「多氯聯苯等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發布	電子電機類使用阻燃劑八溴二苯醚及五溴二苯醚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加以列管限制。

## 環署公告室內空氣品質建議值

環保署公告我國室內空氣品質建議值，該建議值內容包括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甲醛、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細菌、真菌、粒徑小於10微米之懸浮微粒、粒徑小於2.5微米之懸浮微粒、臭氧及溫度等共10項，並根據民眾聚會特性分2類場所，並訂定其負羣程度數值。

環保署95年1月1日所公告之室內空氣品質建議值所分2類場所，第1類係指對於室內空氣品質有特別需求之場所，採用較嚴格數值；第2類為一般大眾聚集之公共場所及辦公大樓，採用較寬鬆數值。自95年度，該署並將以此2類場所進行檢測及公布檢測結果，針對弱勢敏感族群進出場所為優先輔導改善對象。

環保署表示，現行世界各國推動室內

空氣品質之管制工作，係優先訂定空氣品質參考標準建議值，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納入管制，以有效管制室內空氣品質。目前國內室內空氣品質較嚴重之問題包括：室內通風不良造成二氧化碳濃度偏高、室內傢俱裝潢塗料含有機溶劑過多造成揮發性有機污染物濃度偏高，另因台灣屬亞熱帶海島型氣候國家，年平均相對濕度多達80%以上，易滋生生物性污染物，其中又以細菌及真菌2種生物

性污染物濃度偏高。

張國龍署長表示，改善室內空氣品質需從建築通風換氣、建築整體規劃設計、使用維護管理、室內裝修與使用材料管理，以及人為污染行為等方面著手，因此環保署已經分別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室內空

氣品質管制方案研商，未來各部會可依其主管目的事業場所參酌該署訂定之室內空氣品質建議標準，並納入其主管法令加以管制，確保室內空氣品質，如：建築法可規定新建建築物室內空氣品質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建議值後再予核發使用執照。

室內空氣品質建議值

項目	建議值		單位
	8小時值	第1類 第2類	
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8小時值	600 1000	ppm (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一氧化碳 (CO)	8小時值	2 9	ppm (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甲醛 (HCHO)	1小時值	0.1	ppm (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TVOC)	1小時值	3	ppm (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細菌 (Bacteria)	最高值	第1類 500	CFU/m <sup>3</sup> (菌落數/立方公尺)
		第2類 1000	
真菌 (Fungi)	最高值	1000	CFU/m <sup>3</sup> (菌落數/立方公尺)
粒徑小於等於10微米之懸浮微粒 (PM <sub>10</sub> )	24小時值	第1類 60	μg/m <sup>3</sup> (微克/立方公尺)
		第2類 150	
粒徑小於等於2.5微米之懸浮微粒 (PM <sub>2.5</sub> )	24小時值	100	μg/m <sup>3</sup> (微克/立方公尺)
臭氧 (O <sub>3</sub> )	8小時值	第1類 0.03	ppm (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第2類 0.05	
溫度 (Temperature)	1小時值	第1類 15~28	°C (攝氏)

## 環署公布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

環保署發布「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使得我國所有新設或既存固定污染源之戴奧辛排放總量已全部納入管制。

環保署表示，為加強對固定污染源排放戴奧辛之有效管制，我國目前已訂有「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煉鋼業電弧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及「鋼鐵業集塵灰高溫冶煉設施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再加上95年1月2日發布之「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業已將全國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總量100%立法規範，戴奧辛固定排放源均已納入管制。

環保署發布之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管制值依據國內現況分為新設污染源及既存污染源兩類，新污染源之排放標準值為0.5ng -TEQ/Nm<sup>3</sup>，自發布施行日起實施。

而既存污染源分兩階段實施，自96年1月1日起排放標準值為2ng-TEQ/Nm<sup>3</sup>，自97年1月1日起排放標準值為1ng-TEQ/Nm<sup>3</sup>。

環保署指出，該標準為要求所有行業別戴奧辛排放必須符合之一般性戴奧辛共同管制標準，主要係針對戴奧辛排放濃度較低、排放量較小之固定污染源，要求所有業別所排放戴奧辛必須符合排放標準。而個別行業除前述業已發布之大中小型焚化爐、煉鋼業電弧爐、鋼鐵業燒結工場及集塵灰高溫冶煉設施須符合個別之排放標準外，倘經調查有必要再對新的個別行業訂定較嚴格排放標準時，則再另訂定個別行業之較嚴格排放標準，如此將可有效管制所有固定污染源戴奧辛之排放。


## 大型國營事業將優先推廣零廢棄政策

環保署以「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做為推動事業廢棄物零廢棄計畫之主要方向，依94年調查顯示，大型國營事業於廢棄物再利用處理上表現優良，因此，環保署於未來推動事業廢棄物零廢棄政策，也將以大型國營事業為優先推廣對象。

隨著國際上先進國家紛紛提出「零廢棄」的觀念，環保署亦積極推動相關之事業廢棄物零廢棄的計畫，以「源頭減量、資源回收」為主要方向，配合資源永續的觀點，提倡以綠色生產、綠色消費、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再使用及再生利用等方式，將資源有效循環利用，逐步達成事業廢棄物全分類、零廢棄之目標。

因此，環保署於94年12月12日及15日分別在高雄及台中兩地，分區舉辦「大型國營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講習座談會」，除對大型國營事業廢棄物清理技術調查及評估計畫執行成果及其事業廢棄物清理技術、處理成效及相關法令問題，提出詳細的說明外，並對廢棄物之資源化及再利用技術與事業廢棄物零廢棄之重要原則，進行交流，並安排講習課程及與與會業者進行雙向溝通及座談，希望能藉由此次座談會使相關人員熟悉環保法規及管制重點，以加速推動事業廢棄物零廢棄觀念。

國內主要大型國營事業對此兩場次座談會均踴躍出席，並積極參與所安排之大型國營事業廢棄物清理現況及缺失改善建議、清理技術、處理成效及相關事業廢棄物零廢棄推動原則及技術講習課程。另於綜合座談時，也針對所面臨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法規及處理技術方面與環保署及現場專家進行雙向溝通及交流。

該署指出，就94年調查結果顯示，大型國營事業中台糖公司、自來水公司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已趨於全部以再利用方式處理，其餘大型國營事業除中油公司外，均有半數之事業廢棄物經由再利用途徑，使資源得以循環再利用。因此，該署於未來推動事業廢棄物零廢棄政策，也將以大型國營事業為優先推廣對象，並逐年減少大型國營事業廢棄物之產量及委託處理量，促使大型國營事業優先達成事業廢棄物零廢棄之目標。

## 首次大規模居民頭髮中汞含量調查出爐

環保署環境檢驗所歷時一年執行我國居民頭髮中汞含量調查計畫，調查結果出爐，我國男、女性之汞含量平均值與日本國民調查結果近似但略高，且高於美國。

此次我國居民頭髮中汞含量調查計畫除經由縣市環保局收集居民頭髮樣品外，並首創由網路徵求志願參加者，使計畫樣品分佈更具代表性。調查共完成有效樣品數1,066件，平均值為2.40mg/kg，汞含量統計範圍由0.012mg/kg至18.9mg/kg (ppm)。以


性別區分，男性平均值2.92 mg/kg，女性平均值1.84mg/kg，與日本國民調查結果男性平均值2.5mg/kg，女性平均值1.6mg/kg近似，但均高於美國，美國僅20%的受檢樣品濃度高過參考濃度 (reference dose) 1mg/kg。



調查發現，與頭髮中汞含量值相關的因子包括：年紀越大頭髮中汞含量值越高，60歲以上（平均值為3.17mg/kg）為20歲以下（平均值為2.07mg/kg）之1.5倍，吃越多大型魚類者頭髮中汞含量值越高，多吃魚者（平均值為3.68mg/kg）為不吃魚者（平均值為0.55mg/kg）之6倍，差異最大的則是飲食葷或素者，其中葷食者頭髮中汞平均含量為2.54mg/kg，高於素食者之0.32mg/kg有8倍之多。

居住在市區、市郊或山區與頭髮中汞含量高低無相關，至於民眾所擔心的居家附近有焚化爐、垃圾掩埋場、廢棄物回收場或工業區，也與頭髮中汞含量高低無相關性。另外在實驗室工作及擔任環保稽查工作者，頭髮中汞含量與一般行政工作者無顯著差異；針對此次調查樣本中，工作環境可能曝露者與無曝露汞之樣本間，

其頭髮中汞含量有顯著差異，例如牙醫（3.94mg/kg）為一般平均值（2.40mg/kg）的1.6倍。

汞為持久性生物累積污染物質之一，若人體內汞含量過高，會產生神經方面的問題，造成無法回復的傷害甚至死亡，最常見的症狀有視覺疾病、虛弱無力、聽力喪失、運動障礙、行走困難及記憶不佳等，孕婦若食用高汞海鮮，易造成胎兒腦部發育缺陷。環保署為減少汞於環境中流布所造成之危害，並與國際間「逐步限汞，最終禁汞」的潮流接軌，已研議自97年1月1日起禁止汞製造水銀溫度計之用途，立法降低國內汞的使用量。目前正進行法制作業，已完成草案預告、研商會及公聽會等討論程序，預定完成行政程序後，即可正式公告禁止該項用途。

## 垃圾處理將朝區域整合調度規劃

環保署為充分利用既有垃圾焚化爐及掩埋場的處理能量，我國的家戶垃圾處理方式，將由過去個別縣市自己處理該縣市所產生的垃圾，走向互惠合作、互補長短的區域合作處理模式。

在各縣市垃圾焚化廠陸續完工使用後，許多縣市的垃圾處理能力大幅提升，且經環保署多年來大力推動垃圾分類、回收再利用，以及近兩年來輔導地方政府執行家戶廚餘回收、廢棄家俱再生利用績效頗鉅，縣市現有垃圾處理廠場甚至有餘裕可協助其他縣市垃圾處理的需要。

環保署為推動垃圾處理朝向區域整合調度的工作，採取兩種方式進行，一是鼓勵縣市政府間透過協商方式，共同簽署「垃圾處理區域合作行政契約書」，並由環保署簽署見證，以保障雙方履約的權利

及義務，行政契約中載明保證處理垃圾量及對於待處理縣市的回饋方式等，目的在於穩定雙方的長期合作關係；另一種形式的合作，係由環保署與縣市政府以行政協議的方式，由具有處理餘裕量的縣市每年提供定額的處理量，由環保署作區域合作之調度，以協助垃圾處理發生危機其他縣市因應，或屬臨時性如：焚化爐歲修停止運轉、天然災害產生大量廢棄物需求。至於互惠的方式，可以是多方面的，如提供回饋金、代處理適當比例焚化灰渣，甚或是文教及福利設施的互惠共享等等。

## 我國積極參與溫室氣體減量國際活動

我國代表團參加位於加拿大蒙特婁之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11次締約國大會，與中美洲友邦7國代表進行會談，並針對溫室氣體盤查及自願減量之經驗進行成果發表，促成實質的國際環保交流。


此次締約國會議為京都議定書正式生效後的第一次會議，約190個國家萬餘人參與。會議主席加拿大環境部長特別以3個I (Implementation, Improvement & Innovation)，即以具體落實、持續改進及創新科技為本次會議的主軸。

環保署表示，加強我國與中美洲友邦國家在環境議題上的合作，包括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衝擊調適與生質能源等，並積極籌辦雙方環境部長級會議，以建構更緊密和長久的合作關係。

此外，全世界第一個建置溫室氣體減量交易體系的美國芝加哥氣候交易所 (Chicago Climate Exchange, CCX) 特別邀請我國代表團討論碳排放交易制度，並

邀請我國政府、企業能夠共同加入；這是歷年來首度邀約，顯示我國在此項國際議題中具有重要代表地位。

公約周邊會議上，該署也向各國約60餘名代表發表我國推動自發性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及查驗機制建置進展與經驗；7日並再度發表我國電子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成果，皆受到國際人士之正面肯定。

該署表示，本次與會可以發現面對國際逐漸加嚴的管制浪潮，國內產業界應加強瞭解國際資訊，並及早加入因應氣候變遷的行列，共同致力於我國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行動。

## 環署續補助車用液化石油氣售價

環保署為持續鼓勵民眾使用液化石油氣作為車用燃料，將持續推動降低車用液化石油氣售價補助政策，延長補助期限3年至97年12月31日止，95年每公升補助2.5元，96、97年每公升補助2元，預估三年將補助6.5億元，以維持汽油與液化石油氣價差，提供經濟誘因。

環保署自90年起實施氣價補助政策，凡合法的液化石油氣車至合法加氣站加氣，每公升最高補助3元。因汽油與液化石油氣價差具經濟誘因，民眾使用意願大為提昇，加氣站發氣量也大幅增加，進而促使液化石油氣車及加氣站市場的復甦。

政策實施後，全國加氣站數已由89年的6站增為目前的15站，液化石油氣車在數量及品質上也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目前約9,000輛，每月新增約200輛。氣價補助

政策執行迄今近5年，計補助1億4千7百多萬公升，核撥補助款4億3千多萬元。94年度每月發氣量均大幅成長，1至5月之月平均發氣量達358萬公升，1至10月已達447萬公升，相較於93年之312萬公升，成長達43%，遠超過原先預估之目標，且持續快速成長中。

考量汽油與車用液化石油氣價差日趨明顯，已具經濟誘因效益，氣價補助政策係階段性的鼓勵措施，最終仍需回歸市場

機制面去運作。基於上述考量彈性調整每公升車用液化石油氣補助金額為：95年補助2.5元，96、97年補助2元。

因油價攀升初步估計95年補助金額調降0.5元每公升補助2.5元，對液化石油氣市場之衝擊不大，發氣量年成長率仍能達30%，而96、97年每公升補助2元時環保署已研擬加強推動對策，除將視油氣價差情形及空氣污染防治費運用狀況，適時檢討

調整補助金額外，另為減少汽機車廢氣排放以改善都會區空氣品質，將大力推動使用液化石油氣車，並以台北、台中及高雄三大都會區為推動重點，目標3年內增加液化石油氣車1萬8千輛，增加加氣站12站。此外，積極與加氣站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及中油、台塑等業者溝通協商，推動加油站增設加氣設備，以提昇加氣的便利性。

## 環保資訊

### 94年版環境白皮書出版

環保署於94年12月12日正式出版「94年版環境白皮書」。白皮書整體架構包括環境政策與現況、環境保護策略與措施檢討、配合計畫與展望，內容除涵括公害防治領域外，並包括自然保育與全球環保趨勢。

環保署表示，推動環境保護為政府當前重要工作，為使國人了解我國環境保護現況及政府施政成果，環保署於民國86年以前，每年均編纂「環境保護年鑑」及「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環境資訊」供各界參考。自民國86年起更整合相關部會環保業務出版我國「環境白皮書」，將我國環境保護工作之推展情形、問題檢討及對策、當前工作重點與未來展望，公諸國人，期獲得社會大眾之了解與支持，進而共同為環境保護工作而努力。

「94年版環境白皮書」除發行紙本外，全文並刊載於環保署網站，供需要的讀者查詢及下載（請經<http://www.epa.gov.tw/>進入環保署首頁，由環保政策下點選）。

### 環署更新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

環保署於94年12月6日，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訂定發布「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此次公告係參考行政院主計處行業分類標準重新進行事業別定義，且對於特定業別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有不同認定標準，強調以廢水產生量來進行管制的區隔；有關於事業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區外之認定，以放流口所在位址為準；事業若同時符合二種以上之事業分類及定義者，應分別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法規對各該業別之規定。此外，事業分類並首次納入特定物質貯

存堆置場、貯油場、浚渫產出物（泥沙水）水質淨化處理場及零售量販業等業別。

### 環保標章產品追蹤查核結果公布

為保障消費者及維護產品品質，環保署除對環保標章產品予以嚴密審查認可外，每年均對所核准產品之生產工廠及銷售場所進行追蹤查核，94年共計完成34家476件產品的製造現場追蹤查核，並於台北、新竹、頭份、台中、高雄及屏東等地完成22家次銷售場所使用狀況調查，共計發現5件違規情事。

製造現場查核部分，發現一家公司轉移製造場所未辦理變更，目前已要求其補正手續；銷售場所查核部分，發現4件違規使用環保標章狀況，除2家已改善完成外，其餘2家已提出改善計畫，該署並於1月9日行文要求限期1個月內改正，並持續追蹤、辦理複查。

環保署呼籲，為加強環保標章之管理，如消費者發現可疑產品，可向該署檢舉，如有冒用情事，該署將公布其名稱及產品，並限期改正，如不改正，將依據商標法及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及追究刑事責任。環保產品之相關資訊，可至<http://greenmark.epa.gov.tw/>查詢，或由環保署網站內點選連結。



坊間產品逾期違規  
使用環保標章

## 活動訊息

### 「第三屆世界水質監測日」活動成果發表

環保署廣邀全民參與「第三屆世界水質監測日」活動，自94年9月18日起至10月18日止，全國共有400餘組，超過2,800人親自參與水質檢測活動，為了分享本次參與活動成果，環保署於12月17日，假台灣大學水工試驗所辦理活動成果展及頒獎典禮。

活動監測結果並由環保署彙整上載至世界水質監測日網站，讓全球各界關心水資源的人士，能看到我國的努力。環保署參與世界水質監測日活動網站為：<http://www.epa.gov.tw/wamd>，歡迎各界查詢。


### 2006國家永續發展會議系列活動

2006國家永續發展會議將於95年4月21及22日（地球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展開。此次永續發展會議由行政院永續會主辦、環保署承辦，相關會議規劃將包括「25縣市座談會議」、「環保團體區域論壇會議」、「分區座談會議」、「預備會議」及「大會」。為落實由下而上之民眾參與，並廣泛討論永續發展相關議題，此次環保署特別規畫四種蒐集議題的方式，分別為：「由政府部門召開縣市座談會」、「由民間團體召開區域性論壇」、「行

政院永續會八個工作分組建議議題」、「於環保署網站設置永續發展專案網頁供民眾反應意見」。不克參與相關會議與論壇，但仍願意在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上發聲的民眾，可透過環保署提供的建言信箱發言：[chenhw@sun.epa.gov.tw](mailto:chenhw@sun.epa.gov.tw)。國家永續發展會議相關訊息可至網站：<http://cozycabin.so-buy.com/index.phtml>查詢。

### 「再生電腦、愛心永繫」捐贈活動

環保署為減輕環境負荷，促進資源再生利用，縮減城鄉數位落差，94年在各界的熱烈響應與參與下，將組裝完成之二手電腦捐贈給1,600名高偏遠地區低收入家戶學童。活動共募集二手電腦超過1萬多台，計有514個單位參與捐贈，其中政府單位佔59%、企業單位佔17%，該署呼籲社會各界與機關團體繼續共襄盛舉及踴躍再支持二手電腦回收轉贈活動。

環保署並於94年12月22日上午，假台北市喜來登飯店進行「二手電腦捐贈儀式」活動，感謝各界響應支持及展示相關活動成果，並頒發感謝獎座表彰捐贈及贊助單位的參與，為此活動畫下完美句點。

##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張國龍

發行指導：張子敬、林達雄、董德波

編輯顧問：王碧、王承姬、王敬前、王龍池、吳天基、呂喬松、何舜琴、呂鴻光、洪玉芬、倪世標、張晃彰、符樹強、陳武信、陳昭德、陳雄文、陳熙灝、陳聯平、彭賢明、黃世敏、黃光輝、黃萬居、張森和、楊之遠、樂昌洽、蕭慧娟、鄭顯榮（依筆劃順序）

總編輯：阮國棟

執行編輯：梁永芳、張宣武、蕭立國、劉建宏、張韶雯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95年1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免費提供。  
<http://www.epa.gov.tw>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顧問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41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03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sun.epa.gov.tw](mailto:umail@sun.epa.gov.tw)

GPN: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06.